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3-02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对照表。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u>第一百条</u>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2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u>公司</u> 承担。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u>公司</u>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u>或其他方式</u> 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 <u>或其他方式</u>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u>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u>除法定条件外</u>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u>网络或其他</u>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第三十七条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通过网络 <u>或其他方式</u>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u>或其他方式</u>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9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u>或其他方式</u>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0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u>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u> ，是指在符合 <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